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甘泉堡分局
受托人(乙方):新疆厚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6日

依据“甘泉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结果，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转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食堂基本配置和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分为1个职工之家食堂及3个派出所食堂，分别为：派出所食堂（春晓路）、派出所食堂（方正街）、派出所食堂（四通路）。

一、各点分布情况

（一）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共配置服务保障人员19人。

类别	岗位	人数（人）
职工之家食堂	厨师长	1
	厨师	2
	面点	2
	杂工	4
派出所食堂（春晓路）	大厨	1
	助理	1
派出所食堂（方正街）	大厨	1
	助理	1
派出所食堂（四通路）	大厨	1
	助理	1
其他从业人员	洗衣工（2人）、水电工（1人）、理发师（1人）	4
合计	19人	

第二章 供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2024 年公共服务商采购项目。包含一日三餐及特殊情况下加餐服务, 24 小时随叫随到。

第一条 服务场所

“甘泉堡公安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厨房位于甘泉堡, 厨具设备、厨杂用品以及餐厅家具等配备齐全; 就餐区采取职工自助的服务模式, 不限量供应膳食。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基础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及餐厅服务、工作日膳食供应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供餐服务、食堂卫生保洁与管理、食品安全保障食堂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 对提供的基础服务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 全力配合甲方按时提供优质的工作餐及接待客餐。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 需提供多样化的菜品、主食、点心、水果饮品等, 对甲方或者就餐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应及时整改和优化。服务人员不得在服务期内随意取消餐饮服务。

3、乙方按甲方就餐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就餐时间。

4、在遇到停电、停水等紧急情况时, 乙方应提供有限的餐饮服务。如必须停止服务时, 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停止。

5、合同期内, 如甲方有勤务或临时性接待,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好餐饮服务。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食材进行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后的食材移交至乙方保管, 乙方应对食品安全提供保障管理。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为¥: 1566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圆整)

2、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于每月 25 日前进行支付, 月支付工资金额为 130500 元, 甲乙双方对产生的费用对账并签字确认, 乙方开具全额有效的发票交至甲方。

2.2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2.2.1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11650100MB1746832C; 开户行及账号: 天山农商银行甘泉堡支行 807080112010100069587

2.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30001201040006689)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 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食堂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每月进行一次, 满意率需达到 90% 以上; 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对有效投诉的处理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3、职工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 职工持证(健康证)上岗率达 100%; 乙方拟安排岗位人员应符合甲方的本项目工作要求, 并将配备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健康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提交甲方存档备案。经甲方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工作人

员,若要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食堂管理并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及工作确认,指派乙方人员为:李登卫,甲方对接人员为:马慧琴,履约期间,乙方指派对接人员发生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需满足甲方职工餐及接待用餐需求。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食堂提出管理建议,包括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
- 2、甲方有权监管、检查食堂工作秩序、食堂卫生质量及规定范围的环境卫生;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置的岗位人员进行审查和调整;
- 4、为杜绝浪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水、电、气进行管控,发现乙方有明显的浪费,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标准按考评细则执行;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每周菜谱有审核和更改的权利;
- 6、甲方作为资产的所有者,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乙方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
- 7、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用餐(标准不得超出工作餐标准)及满足乙方正常服务的所有场地、厨房设备、用具及餐桌椅、消毒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保证餐厅内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 8、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规章制度的培训(指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食堂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添置;
- 9、甲方负责卡机、厨房设备、厨杂、物耗及办公用品添置和购买以及食堂内外维修;
- 10、甲方负责食堂物料消耗垃圾清运费、排污费;
- 11、甲方负责所有的原材料采购及配送,保证品质、数量及时间,确保正常供餐。菜品未经乙方验收前质量由甲方负责;
- 12、乙方从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建议处置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从业人员由乙方聘用并负责,按甲方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每周进培训和管理。所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持健康证且无不良记录方可上岗,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童工和高龄职工;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给职工工资、各项福利待遇;
- 3、乙方聘用或解聘职工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含经济和法律责任);
- 4、乙方应当妥善解决与职工的各种争议纠纷,绝对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否则,乙方应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做好餐厅及周边的所属区域清洁卫生;
- 6、乙方不得提供、使用、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抵押、转租、转包;
- 8、乙方不得在场地内从事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 9、乙方负责保障全年甲方职工(早、午、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节假日期间正常开三餐),其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须准时开餐,做到色香味美;
- 10、甲方采购的原材料经乙方检测验收后,菜品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负责。乙

方应对原材料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特别是原材料的农药残留、腐烂变质等检验)确保原材料质量、安全;

11、若发生因食品加工等问题出现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一切责任事故。

12、乙方需将每餐制作好的菜品保留小样(留样达到72小时),用作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抽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3、乙方应根据甲方职工口味及季节变化制作每周菜谱,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努力实现花色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科学化;

14、乙方应在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周的食谱,待甲方确认后遵照执行;

15、保管和使用好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合同结束时须按交接清单如数交回;

16、乙方职工住宿问题由甲方解决;

17、为保证能源使用节约,乙方必须制定能源节约使用管理规定;

18、乙方应对所属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确保工作安全。特别要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压力容器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卫生工作,乙方要承担整个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

19、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提供制式服装、工作帽,必须着装上岗,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20、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设施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和使用功能;

21、乙方须加强职工管理,不得损坏厨房设施设备,或故意浪费餐厅原材料如发现此类行为,对乙方处以相应费用2倍的罚款,甲方并保留追诉的权力;

2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

23、基建、电源、设备设施等相关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汇报给甲方,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乙方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4、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具、易耗品以外,乙方须自行承担食堂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保险等一切因服务产生的人工成本费用,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工作服等其他必须更换或提升的项目;

25、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应由甲方购买的各类低值损耗物品采购计划,以便及时采购;

26、乙方须和甲方签订《食堂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考核标准

1、乙方按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每月对甲方进行工作考核,月考核分值采用百分制,90分及以上为合格,达到合格的,当月全额支付绩效;考核分数为85-90之间的,绩效按照50%支付;分数低于85分的,本月绩效不予发放。如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分数低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可下达整改通知书,一年内累计整改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方式为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相结合,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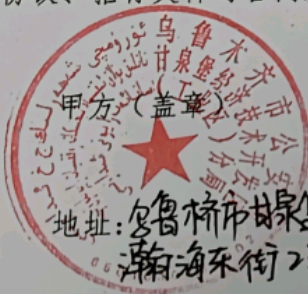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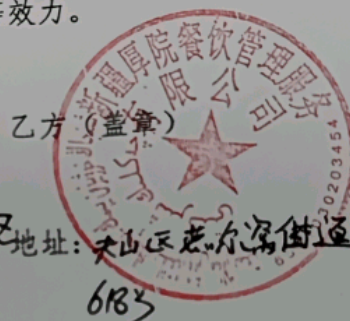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因履行合同而进行的任何书面资料往来及司法程序通知送达的地址,是双方往来函件及仲裁文书、诉讼文书等司法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快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者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7日以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变更送达地址到达对方后以新送达地址为准;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与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